

裁 军 审 议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 (A/34/42)



联 合 国

裁 军 审 议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 (A/34/42)



联 合 国
一九七九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6	1
二. 第一次实质性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7 - 13	4
三. 文件	14 - 18	6
A. 秘书长的报告和其他文件	14 - 17	6
B. 会员国提出的文件	18	7
四. 建议	19 - 21	8

一. 导言

1. 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A/RES/S-10/2)第118段的规定，裁军审议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至十三日举行了第一届组织会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出一份报告，¹ 其中载有各项同一九七九年工作安排有关的建议，特别是下列各项建议：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召开一次实质性会议，为期四个星期，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四日开始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 (b) 在不影响大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所可能作出、并可能影响到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工作的决定的情况下，对于综合方案各组成部分的审议工作应当在一九七九年五／六月举行的第一次实质性会议上列为最优先项目；
- (c) 鉴于大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可能影响到一九七九年委员会会议的议程，因此委员会或许应在第三十三次会议即将结束时举行另一次组织会议。

2. 大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91 A号决议核可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 1. 核可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段所规定的权限，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和大会本届会议所作有关裁军审议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工作方案的各项决定，继续进行其工作；
-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其工作，包括它所认为适当的任何建议和意见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次会议，补编第42号》(A/33/42)。

4. 请秘书长将《最后文件》连同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所有正式记录送交裁军审议委员会，以便裁军审议委员会于执行其工作方案时可以获悉各国在特别会议期间提出的各种意见和提案；

5.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供其于执行本决议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必要援助；

6. 还请秘书长请各会员国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将其对综合裁军方案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以便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

7.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3.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还通过了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71 H 号决议，其中第二节执行部分与裁军审议委员会有关，原文如下：

“大会，

.....

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考虑到大会第 33/91 A 号决议，定期审议秘书长通过大会提出的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文件；

2.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议程除了审议《综合裁军方案》各组成部分的优先项目外，还应包括下列各项有关裁军的问题：

(a) 审议军备竞赛，尤其是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各个方面，
以加速旨在切实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各项谈判；

(b) 照顾到大会各有关决议，调和各国对于逐步协议裁减军事予
算和将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特
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所应采取的具体步骤的意见。”

4.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也通过了第 33/71 F 号决议，其中的有关条款如下

“大会，

1. 满意地注意到现已或即将采取恢复联合国现有多边裁军机构活力的措施其中特别是裁军审议委员会最近已就组织事务召开了第一届会议，而裁军谈判委员会也已按照大会第 S-10/2 号决议所载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适当地组成；

6. 请所有国家在适当时将它们在联合国以外采取的关于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建议和决定的一切单边、双边、区域性或多边措施通知秘书长；

7. 请秘书长定期将上述资料，连同其就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范围内所采取类似措施编制的任何报告，提交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

5. 大会同届会议也通过了与裁军审议委员会有关的第 33/71 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1. 请秘书长将《最后文件》第 125 段中所载一切提案和建议连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一切正式记录，和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各会员国对这些提案和建议提出的资料和评论送交处理裁军问题的审议、谈判和研究机构，但其他决议已涉及的提案和建议除外；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就这些提案和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上文第 1 (c) 段提到的建议，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和十二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第二次简短的组织会议。在这段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三次会议 (A/CN.10/PV.6-8)。在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各项与工作安排有关的问题，尤其是定于一九七九年五／六月举行的一次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内容。

二. 第一次实质性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7.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四日继续召开会议，并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四日至六月八日期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十四次全体会议（A/CN.10/PV.9-22）和七次非正式会议。

8. 裁军审议委员会已当选的主席团成员继续担任各自的职务。如同一九七八年委员会的报告²所述，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韦洛迪先生（印度）

付主席：下列各国代表：

奥地利

保加利亚

塞浦路斯

丹麦

加纳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南斯拉夫

报告员：奥特吉先生（阿根廷）。

9. 五月十四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临时议程（A/CN.10/L.3）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审议综合裁军方案的组成部分。

² 《同上》，第3和4段。

4. 审议军备竞赛的各个方面，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以便促进旨在有效消除核战争危险的谈判。
5. 照顾到联大各有关协议，协调关于各国就下列问题应采取何种具体步骤的意见：逐步对军事预算进行议定的裁减，将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
6. 一九七九年二月一日秘书长给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的信（A/CN. 10/3）。
7. 一九七九年三月八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A/CN. 10/4）。
8. 通过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第三十四届联大的报告。
9. 其他事项。
10. 按照同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委员会于五月十五日至十八日（A/CN. 10/PV. 10—17）就议程的各个项目，特别就综合裁军方案的组成部分，交换了意见。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成立一个非正式、允许成员国自由参加的工作组，其任务是专门处理议程项目3并就此项委员会提出建议。工作组由委员会报告员担任主席，于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四日举行了五次会议。此外，工作组所设立的一个起草小组于五月二十四日至六月一日期间举行了十次会议。
12. 工作组主席在六月四日裁军审议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提出其审议委员会议程项目3的情况的报告（A/CN. 10/PV. 19）。随后委员会在六月四日至八日举行的七次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了工作组的审议结果。
13. 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列席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并向委员会提出了意见（A/CN. 10/INF. 3）。

三. 文件

A. 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和其他文件

14.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六日，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3/91 A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向各会员国发出一项普通照会，请它们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将其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意见和建议提交秘书长，以便转达裁军审议委员会。随后，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出了载有各会员国答复的报告（A/CN. 10/1 和 Add. 1 至 6）。

15.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二日，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3/71F 号决议第 6 和 7 段的规定，向各会员国发出一项普通照会，请它们在适当时候将其在联合国以外采取的关于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一切措施通知秘书长。随后，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了载有各会员国答复的报告（A/CN. 10/2 和 Add. 1 及 Add. 1/Corr. 1）。

16.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的第 33/71L 号决议请秘书长：

“将《最后文件》第 125 段中所载一切提案和建议，连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一切正式记录和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就这些提案和建议提出的资料和评论送交处理裁军问题的审议、谈判和研究机构，但各别决议已涉及的提案和建议除外”

现已根据这项请求把关于审议机构方面的文件载入一九七九年二月一日秘书长给委员会主席的信（A/CN. 10/3）。内，其中并附有一项附件。

17. 秘书长按照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决定的请求，将联合国关于同南非进行核勾结问题讨论会的报告（S/13157）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这项请求载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八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A/CN. 10/4）内。

B. 会员国提出的文件

18. 在委员会进行工作期间，各会员国提出了下列涉及实质问题的文件：

- (a) 中国提出的题为《中国代表团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组成部分的建议》工作文件 (A/CN. 10/5);
- (b) 斯里兰卡以不结盟国家的名义提出的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组成部分》的工作文件 (A/CN. 10/6);
- (c) 捷克斯洛伐克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义提出的题为《关于综合裁军方案各组成部分的提案》的工作文件 (A/CN. 10/7 和 Rev. 1);
- (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一系列国家提出的题为《综合裁军方案各组成部分》的工作文件 (A/CN. 10/8)。

四、建议

19. 六月八日，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协商一致通过了下列有关议程项目3关于综合裁军方案各组成部分的建议，并同意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条(a)项的规定，将这些建议连同上文第14和18段内所指各项文件(A/CN.10/1和Add.1 - 4, A/CN.10/5, A/CN.10/6, A/CN.10/7/Rev.1, A/CN.10/8)以及委员会本届会议的逐字记录(A/CN.10/PV.9 - 22)提交大会审议并由大会转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综合裁军方案的各组成部分”

“一 导言”

“1. 联合国大会近二十年来一贯主张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仍然必须是裁军领域所有努力的最终目标。

“2. 一九六九年，大会宣布一九七〇年代为“裁军十年”并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制订一项处理停止军备竞赛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问题所有方面的综合方案’。³ 虽然其后几年大会曾一再重复这一呼吁，但裁军委员会会议未能完成这个使命。

“3. 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已为一项国际裁军战略奠定了基础，而综合裁军方案的制订则是国际裁军战略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大会责成审议委员会审议‘综合裁军方案的各组成部分，并将其作为建议提交大会，由大会提交谈判机构——裁军谈判委员会’，后者经大会请求将‘详细制订’一项综合裁军方案。

“4. 综合裁军方案将为裁军领域中的实质性谈判提供必要的纲领，因此应该是裁军领域中一项载有慎重制订的相互关连措施的文件，以便引导国际

³ 大会第2602(E/XXIV)号决议。

社会朝向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前进。

“5. 综合裁军方案应当以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为其主要依据。它应当为裁军领域中持续国际行动，包括多边、双边和区域各级就具体裁军措施所进行的谈判，制订一个商定的纲领。综合裁军方案的制订不应以任何方式妨碍各会员国在《最后文件》中承担的义务，即诚意地作出一切努力实施《最后文件》所载的《行动纲领》。”⁴

“6. 裁军谈判委员会应尽早开始制订综合方案，并应竭尽全力争取能提交予定在一九八二年举行的第二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7. 综合裁军方案应：

“(a) 规定综合裁军方案的目标，同时规定指导谈判的各原则和谈判应遵守的优先次序；

“(b) 包括一切可取的措施，以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能在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存在而且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获得加强和巩固的世界上得到实现；

“(c) 包括各项同裁军进程同时并进的平行措施：加强维持和平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机构的措施，以及有效执行《联合国宪章》条款的必要措施；

“(d) 为下列事项订立适当的程序：

(一) 方案的执行；

(二) 持续地审查综合裁军方案的执行情况；

⁴ 大会第S-10/2号决议，第三节。

“(e) 综合方案还应当包括旨在鼓励国际和各国促进裁军知识和新闻传播的努力，以便创造国际气氛，以利于执行为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所必要的各项措施并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二 目标、原则和优先次序

“8. 综合裁军方案的近期目标应当是：维持和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产生的势头，开始和加速停止一切方面的军备竞赛的迫切谈判，在国际协议的基础上开始真正裁军的进程，增进国际互信和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9. 长期目标应当是：通过综合裁军方案的协调执行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防止战争危险为公平和稳定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完全实现创造条件。

“10. 综合裁军方案应当尽快制订，并应当同具体裁军措施的谈判——特别是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中商定的各项谈判——齐头并进。综合裁军方案应当载有一项分阶段执行的计划，其中应包括各个不同领域的措施；其第一阶段的措施的执行应能有效推动停止军备竞赛和开始真正裁军的进程。

“11. 在执行综合裁军方案第一阶段，应当特别注意立刻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消除核战争的威胁。

“12. 综合裁军方案的拟订和执行应当严格遵守《最后文件》所载的各项原则并应依照《最后文件》第45段所列的优先次序，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应妨碍各国同时就各优先项目进行谈判。

“三 措施

“13. 综合裁军方案中所列的过程应以特别联大《最后文件》所载各项

基本原则为其指导思想和执行准则。这一过程应以一种均等的方式进行，以便通过采取适当措施等办法来确保各国获得安全的权利，并须考虑到核裁军和常规裁军的重要性、拥有最大武库的国家的特殊责任以及具备充分核查措施的必要性。

“14. 综合裁军方案应包括第十届特别联大《最后文件》有关各段所设想的下列措施：

“A. 裁军措施

“1. 核武器

“(a) 禁止核试验；

“(b) 停止一切方面的核军备竞赛并进行核裁军，这将迫切需要在适当阶段就下列各方面的协议连同可使各有关国家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进行谈判：

“(一) 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善和发展；

“(二) 停止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生产和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

“(三) 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储存量，尽快导致最终彻底消除这种武器和工具；

“(c) 作出有效国际安排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d) 限制战略武器谈判的双方继续进行这种谈判；

“(e) 按照《最后文件》第65—71段，采取进一步步骤，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f) 建立无核武器区。

“2.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a) 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

“(b) 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出现；

“(c) 禁止发展、生产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3. 常规武器和军队

“(a) 停止常规军备竞赛；

“(b) 关于限制和裁减常规武器和军队的多边、区域和双边的协议和措施；

“(c)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包括可能引起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同时考虑到一九七九年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结果；

“(d) 各主要武器供应国和接受国之间就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问题进行磋商。

“4. 军费

裁减军费。

“5. 核查

采取联系到具体裁军措施的核查办法和程序，以利裁军协议的缔结和有效执行，并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

“6. 有关措施”

- “(a) 采取进一步步骤，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
- “(b) 审议进一步步骤，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
- “(c) 采取进一步步骤，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
- “(d) 建立和平区。

“B. 其他措施”

- “1. 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同时考虑到各个区域的特点；
- “2. 采取旨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措施；
- “3. 在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条款的情况下，采取旨在防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措施；
- “4. 执行《最后文件》所载旨在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裁军的各项条款。
- “5. 在联合国主持下就裁军问题进行研究。

“说明：

“就本节所述各项措施，各方明白提及了下列联合国宣言：

- “1. 《关于各国遵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⁵
- “2.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⁶

⁵ 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

⁶ 大会第2734(XXV)号决议。

“3.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⁷

“C. 裁军和发展

铭记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并考虑到联合国在这方面进行的调查研究，综合裁军方案应包括旨在确保裁军能有效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充分实现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措施，办法是：

“(一) 把消耗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

“(二) 裁减军费，特别是裁减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军费所节省下来的钱，应该促进有更多的资金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

“(三) 加强为促进核技术的转让和利用的国际合作，以利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时考虑到《最后文件》第68-70段的规定。

“D. 裁军和国际安全

“加强服务于下述目的的国际程序和机构：

“(一) 按照《联合国宪章》维持和平与安全；

“(二) 和平解决争端；

“(三) 增进《联合国宪章》安全体系的效力；

“(四) 按照《联合国宪章》进行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行动。

⁷ 大会第33/73号决议。

“四 机构和程序

“ A. 联合国的作用

“ 15.(a) 在审议和通过综合裁军方案方面，联合国应发挥主导作用。 联合国在方案的执行方面也必须发挥充分的作用。 因此，大会必须经常获悉有关综合裁军方案的谈判和拟订工作的结果，并由大会将之转告裁军谈判委员会。 也有必要通过联合国大会或任何其他适当的联合国渠道，使联合国以至全体会员国适当获悉联合国以外进行的各项裁军努力，但不影响谈判的进展；

“ (b) 必要时另行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 (c) 联合国应举办一些活动，以促使公众认识到军备竞赛的危险性、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它的经济和社会后果以及它对实现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影响。

“ (d) 秘书长应就军备竞赛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其有害的影响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 B. 谈判方式

“ 16. 综合裁军方案所设想的各项措施的谈判可以在双边、区域或多边各级进行，视在哪一级能最有利于达成有效裁军协议而定。 国际裁军机构应确保所有裁军问题能够在适当的范围内得到处理。

“ C. 世界裁军会议

“ 17. 应于适当时间尽早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经充分筹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D. 对商定的各项措施的审查和核查”

“18. 研究为便利裁军进程和确保裁军协议得到执行所需的属于组织机构和(或)程序性质的措施，包括《最后文件》第125段所指有关建议或在其他场所提出的有关建议。

“五、一般事项”

“19. 在审议综合裁军方案的组成部分的过程中，委员会还审议了下列事项，但未能就此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a)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b) 解散军事集团和撤除外国军事基地；

“(c) 防止出现具有巨大破坏力的新常规武器。”

20. 一些代表团对第19段内所载建议的某些部分表示意见和保留，这些意见和保留载于第21和22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A/CN.10/PV.21和22)。

21. 由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无法详细审查议程项目4至7(参看上文第9段)，因此，建议将这些项目列入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的议程内。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